

法律學系、財金法律學系碩士班公告

請欲於 110 年度第 1 學期畢業之同學，備妥表件依下列時程規定辦理，表件部分，可至學系網站下載：

提審程序	辦理日期	備註
1. 提交初稿書面審查	110 年 11 月 5 日前 (第 8 週)	
2. 學位論文發表會時間登記	110 年 11 月 26 日前 (第 11 週)	1. 「學位論文發表會」是指在指導教授的課堂上進行學位論文發表 2. 到院辦登記發表時間 3. 碩專班免發表
3. 舉辦學位論文發表會	110 年 11 月 29 日-12 月 10 日 (第 12、13 週)	碩專班免發表
4. 論文口試時間登記	110 年 12 月 17 日前 (第 14 週)	請務必盡早向口試委員預約口試時間
5. 完成論文口試	110 年 12 月 30 日前	
6. 完成論文定稿印製及領畢業證書	111 年 1 月 14 日前	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最後一個修業年限的同學，請務必在此期日前完成領取畢業證書程序。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各程序應依序於同一學期內進行，學生不得要求異動或調整順序。</p> <p>二、各程序辦理日期除遇特殊情況且徵得指導教授同意者外，逾期概不受理。</p> <p>三、申領畢業證書前，除應完成上述各程序外，也必須完成進修實施細則所列畢業門檻各項規定方得申領畢業證書。</p>		